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單文程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浩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之108年度訴字第1611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二行關於利率之記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」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六」；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第二行關於利率之記載「週年利率5％」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6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2行、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第2行關於利率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